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监事会在公司股东和监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审议议案，确保合法、合规、公平、有效。监事会的召开、审议、会议资料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3 月 20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朱江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2023 年 4 月 7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朱江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2023 年 4 月 2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2023年8月24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2023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2023年9月12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2023年9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六）2023年9月28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2023年9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七）2023年10月25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2023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决策程序，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和公正的，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且已全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公司在涉及尚未公开披露重大事项时，能够做到有效控制知情人范围，严格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责任，并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监管部门备案，避免内幕信息泄露以及内幕

交易，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